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僅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修訂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A-1
附錄一(乙) — Great 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一(丙) — Great Hill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C-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優先股之條款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	指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指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代理」	指	Rose Bay Group Limited
「該協議」	指	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訊號熱帶氣旋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訊號熱帶氣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

## 釋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多於60億港元），即基本代價與獲利能力金額之總和（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段「代價」分段）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945,635,485股代價股份將獲發行）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667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JV」	指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 釋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eat Hill」	指	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Great Hill交易中被本集團收購之公司
「Great Hill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Great Hill交易完成後之集團
「Great Hill集團」	指	於Great Hill交易前之Great Hill及其附屬公司
「Great Hill交易」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i) Ho Wai Kong； (ii) Lu Xing； (iii) Wang Dingbo； (iv) 蕭風（根據補充協議代替Zheng Zhi）；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即根據該協議之保證人及各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買方、賣方、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釋義

---

「原保證人」	指	(i) Ho Wai Kong ; (ii) Lu Xing ; (iii) Wang Dingbo ; (iv) Zheng Zhi ; 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  即根據原協議之保證人
「採購網」	指	中國公共採購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JV之中國夥伴，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按優先股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新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代價將為60億港元，以及8,053,914,537股優先股將獲發行)
「優先股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6667港元
「買方」	指	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下之買方
「推廣協議」	指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50,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義

---

「服務協議」	指	EJV與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原保證人、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原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按以下比例全資實益擁有：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48.53%)；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14.71%)；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19.88%)；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3.94%)；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2.94%)

---

## 釋義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EJV
「賣方」	指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Ho Wai Kong全資實益擁有)；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u Xing全資實益擁有)；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由Wang Dingbo全資實益擁有)；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蕭風全資實益擁有)；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由Fong, Herman Yat Wo全資實益擁有)，  全部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即該協議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李駿德先生  
王顯碩先生  
戴忠誠先生  
劉波先生  
趙沛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蘇慧兒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修訂細則  
及  
更改名稱**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進行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協議日期）

#### 訂約方：

買方： 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由Ho Wai Kong全資實益擁有）；
  -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由Lu Xing全資實益擁有）；
  -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Wang Dingbo全資實益擁有）；
  -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蕭風（附註）全資實益擁有）；及
  -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由Fong, Herman Yat Wo全資實益擁有）

- 保證人：
- (i) Ho Wai Kong；
  - (ii) Lu Xing；
  - (iii) Wang Dingbo；
  - (iv) 蕭風（附註）；及
  - (v) Fong, Herman Yat Wo

確認人： 本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Zheng Zhi轉讓一股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al Power**」）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Top Access**」）。Top Access成為Magical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蕭風女士（「**蕭女士**」）實益擁有。一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而蕭女士已成為該協議之其中一名保證人，而Zheng Zhi不再為該協議之保證人，其作為保證人之責任亦就此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保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除了及除非身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i)賣方之間；及(ii)賣方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相當於基本代價（定義見下文）與獲利能力金額（定義見下文）之總和（惟無論如何代價不得多於60億港元），並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i) 基本代價

##### **基本代價 = 代價股份之價值**

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之代價股份連同股份之總額，須貼近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29.9%。該安排乃該協議訂約各方作出之商業決定，相比起利用複雜之反攤薄機制來保障賣方之權益以免受原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中間之期間內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所攤薄（於原協議日期，本公司共有632,000,000份未獲行使之權證及200,000,000份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這是一項較實際可行之做法；及

### (ii) 獲利能力金額

於釐定獲利能力金額後14日內，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所釐定之獲利能力金額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優先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有關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

**獲利能力金額 =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應賣方之要求) X 30} - 基本代價**

買方與賣方協定，即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如適用）超過2億港元，亦將使用2億港元釐定獲利能力金額，使到代價不會超過60億港元。此外，由於基本代價並非按目標集團之業績計算，賣方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作出（部分或全部）退款（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等於或少於零港元）。

倘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金額，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等於基本代價。

按市盈率30倍計算，為數200,000,000港元是用以釐定代價之最高上限。該金額由賣方按其需要使用，並不構成一項預測或估計，而最終代價將按上文所述之「獲利能力金額」公式釐定。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及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之未來金額以及多間可比公司之相關歷史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約等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之隱含市盈率30倍。本公司已根據產品、服務、市場、盈利與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四間類似可比公司，當中兩間在香港、一間在中國及一間在台灣。識別可比公司之要求為挑選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相近之上市公司。由於全球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服務業務之上市公司相當有限，亦可利用如商業對商業（「商業對商業」）等從事相關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在挑選之過程中，會針對商業對商業

---

## 董事會函件

---

行業中擁有龍頭地位及強大議價能力之公司，原因是買端 (如中國政府及公共機構) 不難找到，相信中國夥伴繼而EJV將面臨之競爭不大。於原協議日期，經挑選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為21.75至32.69，而平均數及中間數則分別約為28.14及29.07。鑑於上述隱含市盈率稍高於可比公司之平均數及中間數，故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述可比公司包括以下公司：

### 阿里巴巴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網上商業對商業市場上提供軟件、技術及其他服務。

### 利豐集團

利豐集團是消費品之採購代理，負責為全球零售商及品牌管理供應鏈，代表品牌持有人經銷產品給消費者，並設有統一資訊技術平台，為其夥伴提供地域業務關鍵數據。業務夥伴能夠在網上獲得銷售數據、存貨水平等資料，以便更有效管理供應鏈各個範疇，使銷售代表能夠有效處理訂單。

### 浙江網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網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工業資訊服務、工業電子商貿服務以及開發企業應用軟件，經營七個網站，為全球各地之買賣雙方進行配對，以提供工業產品資訊、最近消息、市場走勢報告及搜尋器服務。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為經營商業對商業網站及互聯網營銷，為買賣雙方提供買賣平台以在網上張貼其產品及推廣其公司，亦提供產品製造商搜尋器、會員核證及驗證程序等服務以提高在互聯網買賣之效率及安全性。

以上全部可比公司都提供多個市場，使全球買賣雙方得以配對，而全部公司在其相關目標市場均擁有龐大市場份額，並在交易配對效率及透明度方面有良好信譽，其業務營運類似為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提供之網上公共採購平台。預計EJV之未來業務將會作為獨家技術支援提供者及獨家推廣代理，為中國政府及公共機構之公共採購提供網上平台，而只有如此具規模之貿易企業才可跟EJV之市場定位可比擬。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百慕達法律就增設、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書及批文；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EJV及保證人(不論那方為中國國民)就外匯登記之所有必要申請)；
- (b)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及保證人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及保證人均履行根據該協議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包括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如有需要)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 (d)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就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之條款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並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配發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後之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e)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EJV向買方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維持良好信譽向買方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f)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g) 獲取賣方提供之EJV業務計劃；及獲取買方委任之估值師根據上述EJV之業務計劃編製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之可行性研究(當中涵蓋業務營運、收入、市盈率及與類似業務之比較)；
- (h) EJV合法及正式成立；獲取其成立、存續、經營目前及其他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及於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情況下正常開展其業務及營運；
- (i) 擁有中國夥伴現有業務或擬經營之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同意書(包括有效電訊及資訊服務業務營業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
- (j) EJV與清華大學(或其相關實體)將訂立之推廣協議、服務協議及技術訣竅協議從各自開始日期起乃合法、有效及妥為執行(提供技術訣竅予EJV有助其提供服務協議下之必要服務予中國夥伴)；及
- (k) EJV或中國夥伴與中國10間採購中心或獲買方信納之任何其他採購中心訂立合作協議。

以上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惟條件(b)可由買方豁免除外。倘若(i)以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視情況而定，或未獲買方豁免)；或(ii)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終止通知所列出之終止日期不遲於完成日)，則該協議須予結束及終止，惟及除非先前違約除外，據此賣方及買方互相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以上條件(g)、(h)、(i)及(k)除外)概不獲達成，而買方並無計劃豁免所能豁免之條件，且買方並無送達終止該協議之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641,049,000港元增至約6,644,508,696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51,133,000港元增至約51,156,6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委任保證人(即賣方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董事，亦不預期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貼近於完成日已發行股份29.9%(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代價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須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派付之權利，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該發行及配發之日或之後。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應可支付約達630,455,178港元之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9.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8.17%；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66.68%；及
- (v) 約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102港元之6.05倍(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222,210,000港元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17,025,000股股份計算)。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乃參考該協議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連續八個月之平均每月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連續八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平均每月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錄得之每股0.425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五月錄得之每股0.8355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該等平均每月收市價之平均數為每股0.65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較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平均每月收市價之平均數溢價約2.57%。鑑於近日市況波動及普遍向下，本公司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乃屬合理。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特別授權於完成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217,025,000股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顯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將約為945,635,48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在完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故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會於完成前釐定及計出，並計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申請內。

該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0.01港元

優先股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6667港元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 一股換一股(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上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

- (i) 倘若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獲取股息之金額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而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贖回： 優先股不得贖回
- 可轉讓性： 優先股可以轉讓
- 投票權： 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 清盤權利： (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資本退還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倘若清盤，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派之權利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規管法律： 香港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將為60億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最高優先股數目將約為8,053,914,537股。優先股不會上市，故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217,025,000股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顯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將為60億港元，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將為8,053,914,5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3.28%；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4.66%；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0%。

---

## 董事會函件

---

優先股之換股價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優先股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9.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原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8.17%；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66.68%；及
- (v) 約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102港元之6.05倍(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222,210,000港元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17,025,000股股份計算)。

發行優先股及將於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出售於本公司之權益予賣方，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 於優先股獲轉換後之攤薄影響

鑑於優先股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及第13.25B條透過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變之適當表格(而非因為最近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述之每月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及轉換詳情，而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股份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須作出該披露。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附屬公司擁有EJV 90%註冊及繳足股本，EJV其餘10%註冊及繳足股本則由中國夥伴擁有。中國夥伴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技術、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企業形象顧問。按賣方確認，中國夥伴之權益目前分別由一名個人股東及東方盛業(定義見下文)持有。按賣方進一步確認，於中國夥伴相關股份轉讓生效後，中國夥伴將由五名股東持有，而就賣方所知，中國夥伴之股東背景資料及日後彼等於中國夥伴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i) 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風險投資**」，一家從事風險投資領域之公司)，乃由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建國會**」，主要由企業家、經濟師及經濟界其他專家及學者組成之民主黨派)發起。成思危先生為當時中國民主建國會主席，亦為中國風險投資之發起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風險投資將持有中國夥伴30%股權。
- (ii) 東方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盛業**」)為中國電子商會(定義見下文)之下屬機構。東方盛業將持有中國夥伴20%股權。
- (iii) 北京英泰清軟科技有限公司(「**清軟英泰**」)，主要業務為信息技術研發以提升中國企業及政府之信息交換之效益。清軟英泰將持有中國夥伴23%股權。
- (iv) 北京華錄東方信息系統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錄**」)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助。北京華錄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信息系統。北京華錄將持有中國夥伴22%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v) 中國電子商會(「**中國電子商會**」，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民政部成立及註冊)為全國經營電子產品之單位及團體自願組成之電子行業全國性企業組織，其業務發展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中國電子商會為目前電子信息產品流通領域中最大組織之一。中國電子商會將持有中國夥伴5%股權。

EJV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成立，而其資本貢獻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預期EJV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展開業務，將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顧問服務、業務策劃及網絡技術策劃之公共關係活動等業務。

預計EJV擬(其中包括)為中國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公共機構)建立全國性之網上公共採購網；提高中國公共採購程序之效率、效益及透明度；及提升中國之國際公共採購準則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夥伴連同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與中國十個省及／或市之採購中心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夥伴須提供財務支援，而清華大學軟件學院須提供技術支援來開發相關採購中心之公共採購網。

**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與以下各機構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

- (i) **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
- (ii) **山東省濟寧市政府採購中心；及**
- (iii) **湖南省省直機關政府採購中心。**

根據該等協議，各方協定，於完成設立相關採購網後，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擁有以上採購網之軟硬件，而各相關採購中心則有權免費使用以上採購網。各方進一步協定，由以上採購網營運開始起計五年後，以上採購網之硬件權利須轉予各相關採購中心。軟件系統之權利在任何時候均屬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所有，而各相關採購中心則有權免費使用軟件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亦已同意，將彼等每年從採購網收取之若干部分服務費，按相關採購中心之要求用作相關中心及供應商之專業及技術培訓。

各方協定，於簽訂該等協議後，將與有關實體訂立具體協議，以建設有關系統。

**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與以下各機構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

- (i) **福建省政府採購中心；**
- (ii) **青海省政府採購中心；**
- (iii) **青海省西寧市政府採購中心；**
- (iv) **遼寧省瀋陽市政府採購中心；**
- (v) **遼寧省盤錦市政府採購中心；**
- (vi) **陝西省渭南市政府採購中心；及**
- (vii) **河北省邯鄲市政府採購中心。**

該等協議載列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與各相關採購中心之間就由該等中心開發採購網之基本共識。據理解，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須提供規劃、技術及財務支援來開發該等採購網，且有關各方在執行該等協議時將另行訂立協議以訂明具體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採購額

按多項策略性合作協議所述，於設立採購網後三年內，有關採購中心之目標採購額載列如下：

採購中心名稱	於設立有關採購網後 三年內之目標採購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	80*
2. 山東省濟寧市政府採購中心	11
3. 湖南省省直機關政府採購中心	38
4. 福建省政府採購中心	20
5. 青海省政府採購中心	8
6. 青海省西寧市政府採購中心	3
7. 遼寧省瀋陽市政府採購中心	150
8. 遼寧省盤錦市政府採購中心	0.56
9. 陝西省渭南市政府採購中心	1.6
10. 河北省邯鄲市政府採購中心	5
	<b>總計：</b>
	<b>317.16</b>

\* 根據中國夥伴及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與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訂立之協議，並無就訂明達致目標採購額之具體時間框架。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EJV之業務模型將會如下：

- (a) 將提供予採購商之服務包括進入網上採購系統；為採購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服務；上載電子招標文件及網上接納來自供應商之投標之技術支援；提供最新之市場資訊及消息。
- (b) 將提供予供應商之服務包括進入網上採購系統；連接供應商網站；下載電子招標文件及網上遞交投標之技術支援；提供最新之市場資訊及消息。

此外，預期來自EJV之收入流將包括以下(或會有變)：

- (a) 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及
- (b) 向每名供應商會員收取之登記費及續會費。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1,7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920港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76,543港元，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66,543港元。由於中國夥伴未來五名股東是公共事務單位，或者是中國政府規管之單位，及／或非牟利機構，故其歷史財務數據並無公開發表。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6)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假定) (附註2及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現有股份	—	—	—	—	—	—
— 代價股份：	—	—	<b>945,635,485</b>	<b>29.9</b>	<b>945,635,485</b>	<b>8.430</b>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	—	458,916,901	14.51	458,916,901	4.091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	—	139,102,980	4.40	139,102,980	1.240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	—	187,992,334	5.94	187,992,334	1.676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131,821,587	4.17	131,821,587	1.175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	—	27,801,683	0.88	27,801,683	0.248
— 優先股	—	—	—	—	—	—
— 換股股份：	—	—	—	—	<b>8,053,914,537</b>	<b>71.804</b>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3,908,564,725	34.846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1,184,730,828	10.562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	—	—	—	1,601,118,210	14.275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1,122,715,687	10.010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	—	—	—	236,785,087	2.11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945,635,485	29.9	8,999,550,022	80.234
<b>董事</b>						
— 陳振威先生	420,000	0.02	420,000	0.01	420,000	0.004
<b>董事</b>	<b>420,000</b>	<b>0.02</b>	<b>420,000</b>	<b>0.01</b>	<b>420,000</b>	<b>0.004</b>
<b>現有主要股東：</b>						
—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54,604,000	11.48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b>公眾股東</b>	<b>1,962,001,000</b>	<b>88.48</b>	<b>2,216,605,000</b> (附註4)	<b>70.09</b>	<b>2,216,605,000</b> (附註4)	<b>19.762</b>
<b>總計</b>	<b>2,217,025,000</b>	<b>100.00</b>	<b>3,162,660,485</b>	<b>100.00</b>	<b>11,216,575,022</b>	<b>10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動行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按上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該段所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倘若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乃屬假設性質。
3.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由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而Liu Yi D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Liu Yi Do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4.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於(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連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將成為公眾股東。
5.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
6. 假設(i)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買股份；及(ii)代價將為60億港元。

倘及當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將全面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設施管理服務與資訊技術基建網絡開發業務，以及買賣建築材料及手機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新商機來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及EJV之相關業務範疇及採購網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參與擁有高利潤潛力之資訊技術相關業務。預計EJV與採購網將為中國供應商及公共採購商(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公共機構)建立全國性之網上公共採購網，該公共採購網可望成為中國數一數二之採購網。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EJV之預期業務模型及收入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盈利前景帶來一定增長。此外，收購事項將以非現金代價撥付，當中可能大部分是基於本通函前部分所述之「獲利能力金額」計算，故董事認為賣方之利益將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

另外，董事認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以支付代價使到本公司能夠進行收購事項，預期這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而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帶來即時負面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優先股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平均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溢價約2.57%，據此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於完成後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EJV與中國夥伴訂立兩份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由於中國夥伴計劃推廣研發、建造及實施採購網，故已與EJV訂立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

#### (a) 推廣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而EJV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推廣協議，EJV同意於推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中國夥伴支付一筆過付款人民幣800萬元(約等於9,0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向中國夥伴提供服務之代價，EJV將可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業務賺取之總收入40%之服務費。推廣協議一直有效，直至EJV因中國夥伴嚴重違反推廣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為止。

### (b) 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EJV，而EJV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服務協議，EJV同意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中國夥伴支付一筆過付款人民幣700萬元(約等於7,910,000港元)。作為向中國夥伴提供服務之代價，EJV將可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業務賺取之總收入60%之服務費。服務協議一直有效，直至EJV因中國夥伴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為止。按賣方確認，EJV將提供予中國夥伴之資源之來源乃基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j)分段所述EJV與清華大學(或其相關實體)將訂立之技術訣竅協議。

預計中國夥伴從其業務獲取之總收入將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被全數扣押。不過，預期EJV大部分收入將直接從EJV獲得，而當EJV剛開始投入營運時，從中國夥伴獲得的收入應不顯著。於完成後，EJV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即EJV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下涉及之交易相關最高金額之書面協議將於完成後由EJV與中國夥伴不時訂立。如適用，將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佣金之資料

代理與本公司協定，本公司將就代理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採購及協助向代理支付相當於代價2.5%之佣金。就董事所知，代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管理層在貿易及推銷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代理一直協定本公司收購一家貿易相關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代理過往或目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

由於代理熟悉中國市場，並於洽商收購事項之架構初期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代理有利。就董事所知，代理之佣金費率乃按類似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並經本公司及代理公平地進行商業磋商及考慮到代理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相信支付相當於代價2.5%之佣金乃屬合理。尤其是，代理在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協助：(i)向本公司介紹賣方；(ii)向本公司闡釋EJV之業務模型；及(iii)參與賣方及買方之間之收購事項中初步條款及框架架構之初步磋商過程。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前景，且佣金付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及目標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更改英文名稱**」），而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用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在此合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英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完成；及(i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採用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將有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ii)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及(i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英文名稱將由新英文名稱加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日起生效，而採用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亦將由新中文名稱加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採取一切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所需之申請程序。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核心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中英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不過，股東(倘選擇)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本公司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及換領股票之安排另行再作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Vinso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9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修訂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公佈表決結果。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換股股份、增設優先股、支付代理佣金、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及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004	57,831	26,808	42,809
除稅前虧損	(60,103)	(146,909)	(36,283)	(58,205)
稅項	(2,186)	(1,654)	—	—
股東應佔虧損	(62,289)	(151,480)	(35,926)	(57,890)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3.60仙	13.68仙	5.96仙	5.63仙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概無特殊項目、非經常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1,933	80,567	53,553	24,064
流動資產	259,116	152,325	28,446	56,304
總資產	641,049	232,892	81,999	80,368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51,133	10,682	9,601	7,222
總負債	51,133	10,682	9,601	7,222
淨資產	589,916	222,210	72,398	73,146

(iii)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A.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0頁。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致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B.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1至22頁。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67頁的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債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行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C.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報告全文，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8至29頁。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致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5頁的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表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57,831	26,808
銷售成本		(52,593)	(22,287)
<b>毛利</b>		5,238	4,521
其他收入	5	3,800	5,52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000)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8)	(7,1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161)	(1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b>經營虧損</b>		(147,028)	(36,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6	3
財務費用	6	(37)	—
<b>除稅前虧損</b>	7	(146,909)	(36,283)
稅項	8	(1,654)	—
期內／年內虧損		<u>(148,563)</u>	<u>(36,283)</u>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51,480)	(35,926)
少數股東權益		2,917	(357)
		<u>(148,563)</u>	<u>(36,283)</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0		
— 基本 (每股港仙)		<u>(13.68)</u>	<u>(5.96)</u>
— 攤薄 (每股港仙)		<u>(12.92)</u>	<u>(5.8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79	4,637
商譽	14	14,505	38,2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6,194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58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2(iii)	35,000	4,500
		<u>80,567</u>	<u>53,55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19,091	10,035
少數股東借款		—	464
已抵押存款	19	15,0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8,213	17,947
		<u>152,325</u>	<u>28,44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17	9,601
預收款		1,027	—
應付稅項		1,735	—
融資租約債務	22	85	—
銀行透支		18	—
		<u>10,682</u>	<u>9,60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淨流動資產		141,643	18,845
淨資產		222,210	72,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1,157	145,000
累計虧損		(247,646)	(96,166)
其他儲備	26	141,690	20,216
少數股東權益		215,201	69,050
		7,009	3,348
		222,210	72,398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7,094	7,09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	14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54,091	137,687
已抵押存款	19	15,021	—
銀行結餘	20	56,040	14,342
		425,166	152,07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926	4,7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7	1,636
		6,623	6,402
<b>流動資產淨值</b>		418,543	145,670
<b>淨資產</b>		425,637	152,7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21,157	145,000
累計虧損	26	(57,106)	(31,122)
其他儲備	26	161,586	38,884
		425,637	152,76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115,000	17,764	(60,240)	622	73,146
貨幣換算	—	152	—	52	2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152	—	52	204
本年度淨虧損	—	—	(35,926)	(357)	(36,28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52	(35,926)	(305)	(36,079)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儲備	—	—	—	3,031	3,031
已發行新股	30,000	—	—	—	30,000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2,3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45,000</u>	<u>20,216</u>	<u>(96,166)</u>	<u>3,348</u>	<u>72,398</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	(1,814)	—	—	(1,814)
出售附屬公司	—	367	—	—	367
貨幣換算	—	219	—	429	64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1,228)	—	429	(799)
本期間淨虧損	—	—	(151,480)	2,917	(148,563)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1,228)	(151,480)	3,346	(149,362)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儲備	—	—	—	315	315
已發行新股	176,157	108,913	—	—	285,070
股份發行開支	—	(1,102)	—	—	(1,102)
已發行認股證	—	2,848	—	—	2,84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2,043	—	—	12,0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1,157</u>	<u>141,690</u>	<u>(247,646)</u>	<u>7,009</u>	<u>222,21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46,909)	(36,28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936	756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88	7,1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利息支出	37	—
利息收入	(3,247)	(5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15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043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13,163)	(2,941)
存貨減少	17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80	20,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32)	(1,121)
預收款增加	1,027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b>	(18,713)	16,078
已付利息	(37)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18,750)	16,0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	(5,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 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	915	6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	(16,712)	(11,08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053)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9,54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9,397)	—
少數股東借款	—	(46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5,000)	(4,5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021)	—
已收利息	3,247	546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85,220)</u>	<u>(20,43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13)	—
發行認股證之款項	2,848	2,3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	200,978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u>203,713</u>	<u>2,30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99,743	(2,057)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47	19,965
<b>匯率變動對所持有現金之影響</b>	505	39
<b>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118,195</u>	<u>17,947</u>
<b>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13	17,947
銀行透支	(18)	—
	<u>118,195</u>	<u>17,94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75-379號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買賣資訊科技相關軟硬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移動手機。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 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sup>5</sup>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估計量除外。計量基礎之詳情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內。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0中討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可比較。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空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此外，已收購附屬公司均須採用購買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作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並不歸類為附屬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收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將會分別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將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超出之損失，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量，代價超出購入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按商譽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即本集團預期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及經扣除預期出售成本後所得之淨額）：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網絡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餘下尚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主要年率為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倘適用）。

出售引起之收益或損失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價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被減低至可收回價值，並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項目。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但該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前年度沒有發生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之減值損失。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賬款原來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款項時，將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銷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當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與該項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客觀地有所關連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金額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獨立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分別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共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報告期間內按平均利率折算為港元。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中處理。因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利率折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將確認於海外業務有關之權益，並反映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值，以及換算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外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被視為股東權益。倘將海外業務出售，有關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出售盈虧之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於結算日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進行比較作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所得稅抵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限度為應課稅溢利很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商業合併除外）之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溢利或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被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可隨時要求清還及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釐定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之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股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失效（即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之得益，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支銷。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關於退休金責任之利息開支會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關於福利開支之其他所有退休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內。

短期僱員福利會按於結算日餘下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所享有之假期）予以確認。有關福利會按本集團預期因尚未使用之假期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計入即期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內。

本集團現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監管。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即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認股權

認股證為股權證券之一種，由本公司發放某固定數量其股權證券以獲取一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任何由發行股權認股證收取之代價會被直接加入認股證儲備。當持有人行使認股證時，認股證儲備會轉到股本及股本溢價儲備作為發行股票之代價。

####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減去折扣，並經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即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服務收入乃經參照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之總數之比例評估之指定交易完成，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某筆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 (a) 融資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會轉讓至承讓人。有關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現值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偶然產生費用(如有) 確認。相應之金額會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而不論該等部份租金是否於租賃開始當日一次過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即折舊及可使用年期)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於融資費用支銷之融資開支。

##### (b)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承擔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此租賃被列為經營租約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每年之租金支出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為開支。維護及保險等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

####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所作出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處之國家計算。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內確認為開支。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 4.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資訊				總計 千港元
	科技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44,670	13,161	—	—	57,831
分類間收益	—	—	846	(846)	—
	<u>44,670</u>	<u>13,161</u>	<u>846</u>	<u>(846)</u>	<u>57,831</u>
分類業績	<u>(3,467)</u>	<u>517</u>	<u>(23,973)</u>	<u>—</u>	<u>(26,923)</u>
其他收入					553
銀行利息收入					3,2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	—	12,129
商譽減值撥備	(115,600)	(12,400)	—	—	(128,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16)	(2,072)	—	—	(4,3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	—	(3,6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6	—	—	—	156
財務費用	(37)	—	—	—	(37)
除稅前虧損					(146,909)
稅項					(1,654)
期內虧損					<u>(148,563)</u>
分類資產	<u>158,651</u>	<u>1,879</u>	<u>72,362</u>		<u>232,892</u>
分類負債	<u>6,548</u>	<u>2,566</u>	<u>1,568</u>		<u>10,6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0	—	1,619		1,779
折舊	<u>768</u>	<u>6</u>	<u>162</u>		<u>936</u>

## 4.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訊			總計 千港元
	科技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26,625</u>	<u>—</u>	<u>183</u>	<u>26,808</u>
分類業績	<u>(647)</u>	<u>(8,093)</u>	<u>62</u>	<u>(8,678)</u>
其他收入				4,981
銀行利息收入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000)	—	(2,000)
商譽減值撥備	(24,000)	—	—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06)	—	(2,829)	(7,1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u>	<u>—</u>	<u>—</u>	<u>3</u>
除稅前虧損				(36,283)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36,283)</u>
分類資產	<u>8,579</u>	<u>73,420</u>	<u>—</u>	<u>81,999</u>
分類負債	<u>6,035</u>	<u>3,566</u>	<u>—</u>	<u>9,6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6	5,500	—	5,536
折舊	<u>718</u>	<u>38</u>	<u>—</u>	<u>756</u>

## 4.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香港	36,373	6,371
中國	14,836	20,254
澳洲	1,448	—
美國	5,174	—
其他地區	—	183
	57,831	26,80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而截至該兩日止年度／期間之資本開支亦用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買賣資訊科技相關軟硬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移動電話。

收益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營業額</b>		
資訊科技業務		
— 硬件及軟件貿易	26,284	18,819
— 提供服務	18,387	7,806
	<u>44,671</u>	<u>26,625</u>
一般貿易	13,160	183
	<u>57,831</u>	<u>26,808</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247	546
就保證人對於之前購入之一家附屬公司溢利 作出之溢利保證獲取之索償	—	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57	(84)
其他	161	65
租金收入	135	—
	<u>3,800</u>	<u>5,527</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26	—
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	11	—
	<u>37</u>	<u>—</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833	1,421
專業費用	2,862	1,4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一般貿易	12,201	—
— 資訊科技業務	25,641	22,287
	<u>37,842</u>	<u>22,287</u>
折舊		
— 自置資產	875	756
— 租賃資產	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匯兌虧損	325	—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8	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1,165	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6,090	6,063
— 退休計劃供款	292	280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043	—
	<u>12,043</u>	<u>—</u>

##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期內／年內開支	—	—
中國		
— 期內／年內開支	1,654	—
	<u>1,654</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提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六年：零）。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與虧損於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6,909)</u>	<u>(36,283)</u>
按適用所得稅率之稅項	(24,518)	(6,33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8,516	6,44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8)	(3,541)
資本開支之稅務抵免	(94)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0	3,541
稅務虧損結轉	1,268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0)	(15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3
稅務開支	<u>1,654</u>	<u>—</u>

由於該資產在可見將來日後能否取得溢利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二零零六年：無）。

## 8.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務抵免低於會計折舊之金額	231	26
結轉估計稅務虧損	(9,877)	(10,366)
	<u>(9,646)</u>	<u>(10,340)</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虧損25,9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7,471,0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為602,124,000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九月三十日 千股 (重列)
期初／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725,000	575,000
已行使認股證之影響	60,328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3,675	—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162,029	27,124
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	116,439	—
	<u>1,107,471</u>	<u>602,124</u>
期終／年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期間／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1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2,463,0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為610,315,000股）計算，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作用已計算在內。

## 10. 每股虧損 (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471	602,124
本公司認股證文據應佔視為股份發行之影響	40,840	8,1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視為股份發行之影響	24,152	—
	<u>1,172,463</u>	<u>610,3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172,463</u>	<u>610,315</u>

用以計算期內／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 11. 董事酬金

期內／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樹松先生 <sup>1</sup>	—	161	4	—	165
李駿德先生	—	61	2	—	63
羅志輝先生 <sup>2</sup>	—	9	—	—	9
戴景寬先生 <sup>3</sup>	—	146	7	—	153
陶樹榮先生 <sup>4</sup>	—	386	14	—	400
王顯碩先生	—	70	2	—	72
黃錦發先生 <sup>5</sup>	—	115	4	—	119
甄華達先生 <sup>6</sup>	—	268	11	—	279
葉鈞先生	—	271	5	3,335	3,611
	—	1,487	49	3,335	4,871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化先生 <sup>7</sup>	86	—	2	—	88
黃錦發先生	54	—	2	3,335	3,391
	140	—	4	3,335	3,4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區田豐先生	33	—	—	333	366
陳振威先生	33	—	—	333	366
陳偉明先生 <sup>4</sup>	109	—	—	—	109
廖國華先生 <sup>8</sup>	87	—	—	—	87
徐伯行先生 <sup>9</sup>	120	—	—	—	120
蘇慧兒女士	12	—	—	—	12
	394	—	—	666	1,060
	534	1,487	53	7,336	9,410

## 11. 董事酬金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165	—	3	168
戴景寬先生	225	—	10	235
甄華達先生	300	—	12	312
陶樹榮先生	42	—	2	44
羅志輝先生	39	—	2	41
	<u>771</u>	<u>—</u>	<u>29</u>	<u>800</u>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340	—	12	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96	—	—	96
梁世昌先生	87	—	—	87
黃志聰先生	87	—	—	87
徐伯行先生	13	—	—	13
陳偉明先生	13	—	—	13
	<u>296</u>	<u>—</u>	<u>—</u>	<u>296</u>
	<u>1,407</u>	<u>—</u>	<u>41</u>	<u>1,448</u>

**11. 董事酬金 (續)**

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期內／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未於上述董事酬金中披露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9	2,065
酌情花紅	167	49
退休計劃供款	26	40
以股份支付	3,662	—
	<u>4,584</u>	<u>2,154</u>

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2	—
	<u>3</u>	<u>4</u>

期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網絡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27	37	1,444	38	2,446
收購附屬公司	566	—	109	—	675
添置	36	—	—	5,500	5,5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44)	(38)	(1,482)
匯兌調整	85	2	—	—	8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14	39	109	5,500	7,262
收購附屬公司	1,446	—	562	—	2,008
添置	329	803	647	—	1,779
出售	(786)	(46)	(115)	—	(947)
撤銷	(229)	—	—	(5,500)	(5,729)
匯兌調整	148	7	6	—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	803	1,209	—	4,534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52	8	217	5	382
年內折舊及減值虧損	423	8	317	8	75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505)	(13)	(518)
減值虧損	—	—	—	2,000	2,000
匯兌調整	5	—	—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80	16	29	2,000	2,625
期內折舊及減值虧損	762	9	165	—	936
出售時對銷	(393)	(32)	(31)	—	(456)
撤銷時對銷	(120)	—	—	(2,000)	(2,120)
匯兌調整	61	7	2	—	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	165	—	1,0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	803	1,044	—	3,47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34	23	80	3,500	4,6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設備及傢俬賬面淨值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761
收購附屬公司	62,2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u>(13,43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553
收購附屬公司	104,2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u>(85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982</u>
<b>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7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u>(13,43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2,3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u>(85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477</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505</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38,222</u></u>

## 14. 商譽（續）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12,087	38,222
一般貿易	2,418	—
	<u>14,505</u>	<u>38,222</u>

- (a) 有關資訊科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當中涵蓋為期三年之預算計劃，並按介乎1.2%至3.6%之增長率及10%之貼現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
- (b) 有關一般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當中涵蓋為期三年之預算計劃，並按介乎0.12%至1.2%之增長率及10%之貼現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商譽減值作出撥備，該撥備主要基於在互聯網技術業務部分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推延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由於中國營商環境轉變及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之互聯網技術仍在發展階段。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稅前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

除上述對現金產生單位在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之變化將影響彼等之主要假設。

期內之減值虧損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互聯網技術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逆轉，將使到賬面值降至低於可收回金額。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按成本值	42,802	42,800
減：減值虧損	<u>(35,708)</u>	<u>(35,708)</u>
	<u>7,094</u>	<u>7,09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4,091	137,687
減：減值虧損	<u>—</u>	<u>—</u>
	354,091	137,687
減：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926)</u>	<u>(4,766)</u>
	<u>348,165</u>	<u>132,92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um Sum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Eternity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Star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ortress Oce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pen Challen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建築材料
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緯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Sunplan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L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腦配件
北京沃達泰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89%	提供整合諮詢服務
北京天迅視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62.3%	投資控股
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霸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Capital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霸才(國際)信息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70%	提供網上資訊服務
Kings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Rainbow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uccess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nvision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
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	香港	1,000,010港元普通股	—	80%	買賣電腦配件及經營互聯網電視平台
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腦配件及經營互聯網電話服務
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買賣電腦配件
領峰環球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 未經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或華利信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6,194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海澱區 有線廣播電視 網絡資訊有限公司 (「北京海澱」)	企業	中國	30,000,000人民幣	—	40%	提供及 發展寬頻 網絡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持北京海澱40%股本權益。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	48,288
負債	—	32,803
收益	—	2,353
期內／年內溢利	—	7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一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7,583</u>	<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聯交所報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2)條所披露之投資詳情(據此本集團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總資產10%)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持股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53%

##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	13,344	10,135
減：呆賬撥備(附註2)	<u>(6,524)</u>	<u>(4,306)</u>
應收賬款—淨額	6,820	5,829
其他應收款項	16,144	6,508
減：呆賬撥備	<u>(4,999)</u>	<u>(2,82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145	3,679
預付款及按金	<u>1,126</u>	<u>527</u>
	<u>19,091</u>	<u>10,035</u>

##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4,097	3,311
31-60日	205	2
61-90日	204	1
91-180日	568	—
181-365日	1,746	153
365日以上	—	2,362
	<u>6,820</u>	<u>5,829</u>

2. 期內／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4,30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8	4,306
	<u>6,524</u>	<u>4,306</u>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1	730
減：呆賬撥備	(687)	(687)
	<u>14</u>	<u>43</u>

##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021	—	15,021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3,054	2,350	2,881	14,342
短期銀行存款	65,159	15,597	53,159	—
	118,213	17,947	56,040	14,342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1.55%至3.31%（二零零六年：3.3%）。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3-7日（二零零六年：30日），可供隨時提取但不會收取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為數約9,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000港元）之銀行現金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67	2,3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0	7,299
	<u>7,817</u>	<u>9,6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52	1,984
31-60日	366	105
61-90日	11	10
91-180日	5	15
181-365日	—	15
365日以上	133	173
	<u>867</u>	<u>2,302</u>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	1,636

## 22.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還款責任如下：

	最後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8	—	85	—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	—	—
	<u>85</u>	<u>—</u>	<u>85</u>	<u>—</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 23.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150,000,000		11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300,000,000</u>		<u>3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50,000,000		14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558,000,000		55,8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ii)		589,000,000		58,900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408,000,000		40,8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u>206,570,000</u>		<u>20,6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1,570,000</u>		<u>321,15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Joy Centur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Joy Century已同意收購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前稱Digisat Netwo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總代價為35,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358,000,000股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35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發行，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Joy Century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Joy Century同意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4港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227港元之價格發行，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 23.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Rainb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ucky Rider Investment Limited（「Lucky」，一家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Lucky。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Grand Vinco」，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Grand Vinco已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高達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合共469,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認股證已予發行，以認購40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代價為49,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當中4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入賬股本，而結餘8,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000港元）則入賬股份溢價。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購股權已予行使，以認購206,5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代價為27,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當中20,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入賬股本，而結餘6,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000港元）則入賬股份溢價。
-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九月三十日數目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0.255港元	102,604,000	—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此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24. 認股證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230,000	—
期內／年內已發行 (附註i及ii)	178,000	230,000
期內／年內已行使	(408,000)	—
	<u>          —</u>	<u>          230,000</u>
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u>          —</u>	<u>          23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私人配售130,000,000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56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證已按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私人配售48,000,000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34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4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證已按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

##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期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文據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49,3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14,94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90,916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14,5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0,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48,72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40,1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購股權總數	<u>309,176</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	—	—	—
期內／年內已授出	0.173港元	309,176	—	—
期內／年內已沒收	0.1港元	(2)	—	—
期內／年內已行使	0.132港元	(206,570)	—	—
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u>0.255港元</u>	<u>102,604</u>	<u>—</u>	<u>—</u>

##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續)

期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2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5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9.67年（二零零六年：無）。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提供服務以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二項式模式亦包括提前行使之估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日
按計算日之公平值	0.117港元
股價	0.255港元
行使價	0.255港元
預期波幅	84%
購股權年期	2.1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4.46%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股證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估值儲備	總計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374	—	8,390	—	—	—	17,764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	—	2,3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74	2,300	8,390	—	152	—	20,2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	—	—	—	—	(1,814)	(1,814)
已發行認股證 (附註24)	—	2,848	—	—	—	—	2,848
行使購股權 (附註23(iv))	6,696	—	—	—	—	—	6,696
行使認股證 (附註23(iii))	14,060	(5,148)	—	—	—	—	8,9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25)	—	—	—	12,043	—	—	12,0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3(i)及(ii))	93,305	—	—	—	—	—	93,305
股份發行開支	(1,102)	—	—	—	—	—	(1,1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之儲備	—	—	—	—	367	—	36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19	—	2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33</u>	<u>—</u>	<u>8,390</u>	<u>12,043</u>	<u>738</u>	<u>(1,814)</u>	<u>141,690</u>

## 26.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認股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實繳盈餘 (附註b)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374	—	27,210	—	(26,298)	10,286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	2,300
年內虧損	—	—	—	—	(4,824)	(4,82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74	2,300	27,210	—	(31,122)	7,762
已發行認股證 (附註24)	—	2,848	—	—	—	2,848
行使購股權 (附註23(iv))	6,696	—	—	—	—	6,696
行使認股證 (附註23(iii))	14,060	(5,148)	—	—	—	8,9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25)	—	—	—	12,043	—	12,0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3(i)及(ii))	93,305	—	—	—	—	93,305
股份發行開支	(1,102)	—	—	—	—	(1,102)
期內虧損	—	—	—	—	(25,984)	(25,9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33</u>	<u>—</u>	<u>27,210</u>	<u>12,043</u>	<u>(57,106)</u>	<u>104,48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總和之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於派付後將會或可能會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915,000港元出售所持Far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2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4)
	<u>952</u>	<u>650</u>
出售之虧損	(37)	—
代價	<u>915</u>	<u>650</u>
以現金支付	<u>915</u>	<u>6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15	650
出售銀行存款	—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915</u>	<u>600</u>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期內／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其中5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港元），而佔期內／年內綜合虧損其中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49,000港元）。

期內／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其中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入47,000港元）。

##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37,59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前稱Digisat Netwo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0%，當中35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期內按每股0.105港元發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7,341,000港元及淨虧損1,171,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
存貨	1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
融資租約債務	(198)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	1,574
少數股東權益	(315)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25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36,331
	<hr/>
總收購成本	37,590
	<hr/> <hr/>
支付方式	
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7,590
	<hr/> <hr/>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分別按總收購成本2,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Envision Link Limited及China Rainbow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當中4,700,000港元已於期內以現金支付，而4,500,000港元則於去年以現金支付。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174,000港元及純利133,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hr/>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3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14)	9,236
	<hr/>
總收購成本	<u>9,200</u>
支付方式	
期內以現金支付	4,700
去年以現金支付	4,500
	<hr/>
	<u>9,200</u>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12,024,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金額於期內已悉數支付。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688,000港元及淨虧損1,904,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1)
	<hr/>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71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14)	12,740
	<hr/>
總收購成本	12,024
	<hr/> <hr/>
支付方式	
期內以現金支付	12,024
	<hr/> <hr/>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45,46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當中66,000港元已於期內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期內按每股0.227港元發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3,150,000港元及淨虧損178,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
	<hr/>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51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14)	45,976
	<hr/>
總收購成本	<u>45,466</u>
支付方式	
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45,400
期內以現金支付	66
	<hr/>
	<u>45,466</u>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按總收購成本22,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及S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9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	4,809
少數股東權益	(3,031)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778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62,222
	<hr/>
總成本	<u>64,000</u>
支付方式	
去年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8,000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0,000
去年以現金支付	4,000
年內以現金支付	12,000
	<hr/>
	<u>64,000</u>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期內／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6,790)	(12,000)
已收購銀行存款	78	919
	<u>(16,712)</u>	<u>(11,081)</u>

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益應為24,272,000港元，而分派前虧損應為2,769,000港元。

該商譽乃來自本集團收購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

商譽減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 28.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11	265
第二至五年	2,165	126
	<u>3,976</u>	<u>3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五幢（二零零六年：四幢）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經營租約承擔 (續)****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29. 資本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所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計算。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

如實際毛利高於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便不得撥回因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以股份支付**

獨立專業估值師會根據對價格波動、購股權有效期、派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惟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狀況之影響。此方法通常可對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作出最準確之估計。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惟不包括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款、已付按金及應付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認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a)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涉及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有關。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並管理利率波動之風險。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訂有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調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機構。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澳洲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風險分散於數名夥伴方及客戶。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之貨幣主要是美元。

#### (d) 公平值

本集團於本間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乃即期或期限較短。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高達636,000,000股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4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認股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方告完成。

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法定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
- (c) 透過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動用該進賬款項；
- (d)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e) 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32.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y Spri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Wisdom Firs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y Spring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a)福和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全資附屬公司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已發行股本75%（「銷售股份」）；及(b)Great Hill結欠或產生對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合計44,999,000港元（「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合共4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28,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餘下16,200,000港元透過發行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支付。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各方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之按金。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賣方須向Richy Spring退還20,000,000港元，並根據有關收購Great Hill餘下之25%已發行股本之獨家協議保留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有關是項潛在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Positive Ris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Rose Bay Group Limited（「Rose Bay」）訂立協議綱領，乃關於Positive Rise對Rich Winn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Positive Rise已就潛在收購向Rose Bay支付6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是項潛在收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是項潛在收購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7,000,000港元下跌約68.8%，主要因為出售鞋履生產之業務所致。該出售乃鑒於中國之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原料價格波動，以及全球鞋履業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在營業額中，鞋履業務部佔銷售額38.8%。

自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多元化發展至資訊科技業務後，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為26,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1.2%。

下表按地域市場及業務範圍載列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按年計算 之變動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鞋履業務	16,606	39	105,884	7	(84)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20,326		31,059		
— 服務	5,877		46		
	<u>26,203</u>	61	<u>31,105</u>	23	(16)
總計	<u>42,809</u>	100	<u>136,989</u>	100	(69)

毛利率由-15%改善至4.7%，部份基於在鞋履業不景氣候下採用適當策略。過去兩年間，由於原材料價格異常波動及國內直接勞工成本上升，鞋履業一直面對前所未有之困窘。因此，本集團出售其生產附屬公司Kaitai集團，以減低經營風險，以及降低直接成本。本集團亦已實施穩健策略，集中於經營具有可接受回報之貿易業務，故於本財政年度內鞋履業務錄得正毛利收益。

資訊科技部雖仍處於發展階段，其亦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正毛利收益。

由於鞋履業務之銷售量縮減，且在本公司之收益多元化模式下之資訊科技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及並未達致規模經濟，故邊際利潤淨額（不包括商譽減值）出現負數值15.0%。然而，本集團於來年仍會採用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

在經營開支方面，超過83.9%之經營開支（即51,800,000港元）為關於附屬公司商譽減值之非現金開支。該數字乃反映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會計處理方法，而管理層亦同意對該等項目上持謹慎之態度。

基於(1)已出售製造業部份帶來經營虧損淨額；(2)在資訊科技業部份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3)資訊科技業務部門出現重大減值，故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200,000港元。

## 新業務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本集團已收購三家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公司，分別為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Excel Star」）、盛眾有限公司（「盛眾」）及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Portal」）。

Excel Star持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嘉興易視佳通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51%權益。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系統整合、電訊相關及軟件開發服務。此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盛眾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設施管理服務。此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Golden Portal間接持有霸才（國際）信息網絡有限公司（「霸才」）之70%權益。霸才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若干美國及歐洲市場提供網上之財經資訊。此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透過此等收購，在長遠而言，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平台應該得以加強，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如披露所述收購SLS Investments Limited（「SLS」）。SLS間接持有沃達泰豐全部權益及天迅70%權益（統稱「SLS集團」）。SLS集團提供互聯網系統開發、整合及顧問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間接持有北京市海淀區有綫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海淀」）40%權益。海淀為北京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之專利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存取、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此潛在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正如於主席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來年面對預料中之考驗。

目前，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及電訊設施管理服務、電訊相關及軟件開發服務，並作為財經資訊內容供應商。雖然資訊科技業務已開展兩年，但資訊科技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非自然增長策略，收購前景良好之潛在商機，以為現時之資訊科技部帶來協同效益。

就鞋履業部而言，本集團將實施嚴緊策略，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具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4,900,000港元），其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出售製造工廠後資本負債比率降至零（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8%）。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配發12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財經資訊內容供應商之部份代價。因此，在收購後，股本由103,000,000港元增加至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5,500,000港元）及7.8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4倍）。以流動資產質素計，超過34%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因此，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存被認為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出售生產分部後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予銀行，以獲取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為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集團總收入為26,808,000元，比去年總收入42,809,000元，少約37%。

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26,625,000元，即為本集團收入之99%，

本年之一般貿易，錄得收入約為183,000元。

下表按地域市場及業務管圍載列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按年計算 之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18,819		20,326		
— 服務	7,806		5,877		
	<u>26,625</u>	99	<u>26,203</u>	61	2
鞋履業務	—	0	16,606	39	(100)
一般貿易	<u>183</u>	1	<u>—</u>	0	N/A
總計	<u><u>26,808</u></u>	100	<u><u>42,809</u></u>	100	(37)

毛利率由4.7%改善至16.9%。部份是基於業務焦點由自制鞋改變至資訊科技行業。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6,300,000港元基於(1)已出售製造業部份帶來經營虧損淨額；(2)在資訊科技業部份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3)推延業務發展計劃由於(a)中國營商環境轉變(b)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需要預測現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8,2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新業務

本集團自於本財政年末起已購一家資訊科技公司(SLS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SLS」），SLS持有北京沃達泰豐諮詢有限公司（「沃達泰豐」）89%權益及透過沃達泰豐持有北京天訊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訊」）70%權益（統稱「SLS集團」）。SLS集團提供互聯網系統開發、整合及顧問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並間接持有北京市海淀區有綫廣播電視綫絡信息有限公司（「海淀」）24.92%權益。海淀為北京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之專利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存取、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本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號發出的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貫華」）正開拓有關物流貨運管理系統的業務，包括開發電腦軟件，安裝系統，培訓和維護。管理層相信這些新業務會強化本集團在國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貫華將會檢討其目前之中國學校項目將按照該項目應收款回收及利潤情況繼續維持營運，然而管理層預期新增物流貨運管理系統部分將於短期內為貫華現有業務網絡增添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正進行業DigiSat Network Limited（「DigiSat」）約80%投票權的收購行動。DigiSat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V)平台，以現代化數碼廣播技術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互動，高質量，可靠之視像傳送和多媒體娛樂節目。本潛在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 展望

正如於主席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來年面對預料中之考驗。

本集團已拓展資訊科技業務三年，投入資訊科技業務的努力漸見成困，毫無疑問需要投入更多工作，預期來年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經濟效益。

就鞋履業部而言，本集團將實施嚴緊策略，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具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7,9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9,965,000港元），其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資訊之部份代價。因此，在收購後，股本由115,000,000港元增加至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8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9,082,000港元）及3.0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8倍）。以流動資產質素計，超過63%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因此，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存被認為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416,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法律訴訟被追討之款項及估計之訴訟及專業費用。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份交易均以外幣為單位，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帶來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依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規定，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任期期限，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當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當規之最佳常規。奈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對於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本公佈所載之買賣證券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伯行先生、廖國華先煥及陳偉明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確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伯行先生、廖國華先煥及陳偉明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之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以下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本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頁碼相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8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之26,800,000港元上升約116%。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為4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

本期間之一般貿易，錄得營業額13,100,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26,284		18,819		
— 服務	18,387		7,806		
	<u>44,671</u>	77	<u>26,625</u>	99	68
一般貿易	<u>13,160</u>	23	<u>183</u>	1	7091
總計	<u><u>57,831</u></u>	100	<u><u>26,808</u></u>	100	116

毛利率由16.9%下降至9.1%，反映資訊科技業務競爭激烈。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基於(1)在資訊科技業部分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2)推延業務發展計劃，由於(a)中國營商環境轉變(b)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

## 商譽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競爭激烈，這嚴重削弱了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一直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具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由於本集團將拓展能源／石油貿易之新業務，董事會決定將大部分資源重新分配至這新業務，而管理層已決定作出相應之商譽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8,2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 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收購DigiSat Network Limited（「DigiSat」）約80%投票權。DigiSat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公司，主要買賣電腦配件及經營互聯網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V)平台，以現代化數碼廣播技術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互動及可靠之視像傳送及多媒體娛樂節目。是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收購Envision Link Limited（「Envision Link」）全數股本。Envision Link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收購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Great」）全數股本。Global Grea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話服務及買賣移動電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Interactive Broadband」）全數股本。Interactive Broadban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P管理服務（包括為寬頻互聯網用戶提供VoIP通話、影像及數據集成服務）及買賣電腦配件。是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展望

目前本集團已參與處於競爭環境中及邊際利潤受壓的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穩定收入業務，例如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其所持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該公司為北京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之專利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存取、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出售之原因是為了避免浪費資源於競爭激烈之地方，使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於高回報業務上。是項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收購並投資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該項收購其後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內完成。

福和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達成關於與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之合資協議。預期可能收購及投資於福和之安排將是本集團參與中國能源市場之好機會。

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總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800,000 港元）及14.3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倍）。就流動資產之質素而言，逾78%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而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貫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四名被告Leung Yuen Sang, Sunny（「Leung先生」）、Fung Ka Man, Carmen、Ho Wing Yiu, Peter及Easeful Communications Limited（「ECL」）（統稱「被告」）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訴訟編號2369/2006之訴訟。

本公司向Leung先生及ECL分別索償金額1,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合共為3,100,000港元連同須予評估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亦就被告違反合約及就多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項目交付之文件提出損害賠償索償。

全部四名被告已提交及呈上彼等各自之抗辯，而Leung先生則已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反申索之詳情如下。

Leung先生已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關於指稱拖欠工資及發還支出索償，訴訟編號為LBTC4350/2006。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判定，因Leung先生提出之索償為爭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及Leung先生將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裁決，而該兩項訴訟的索償均源自相同的事實，於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並不適當。因此，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金額為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之反申索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貫華將展開其向四名被告索償的行動。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期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9,176,000份購股權，而206,57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iv) 目標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Joy」，註冊成立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因此，開支大致上相當於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為28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576，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18,4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資產抵押及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Hero Joy就授予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而提供之資產抵押及公司擔保承擔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ro Joy共有4,350,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0007。

###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公司收購任何公司，亦無承諾任何重大投資。

### 分部資料

由於期內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無披露分部資料。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成立中國合資企業公司可能涉及之投資成本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外幣交易有限，故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Public Procurement」)**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期內，Public Procurement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由於其並無任何負債，故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及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並無就任何信貸融資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有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Public Procurement概無任何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由於期內Public Procurement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無披露分部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外幣交易有限，故Public Procurement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lic Procurement並無任何僱員。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5. 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業務走勢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一直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能源貿易業務。能源貿易部仍處於發展階段，以為本集團建立能源貿易平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公司75%之股本，該公司為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國際」）之控股公司。福和國際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就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訂立合資協議。預期對福和國際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實現現有業務的多樣化發展及進軍中國能源市場提供良機。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目前，本集團所參與的資訊科技業務面臨競爭激烈且邊際利潤受壓的局面。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收入穩定之業務，例如能源貿易。

以下為轉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就Great Hill集團所作之會計師報告之報告全文。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作（「Great Hill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Great Hill 75%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Great Hil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Great Hill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Great Hill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 Union International Linti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reat Hill集團已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於不存在法定要求，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Great Hill集團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Great Hill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reat Hill集團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Great Hill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我們加載於本通函之報告。於編製加載於本通函之報告時，我們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Great Hill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報告之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作出關於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Great Hill及Great Hil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及Great Hill集團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7	—
其他收入	7	30
行政開支		<u>(159,539)</u>
經營虧損		(159,509)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159,509)
稅項	9	<u>—</u>
期內淨虧損	10	<u><u>(159,509)</u></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3	6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u>35,882</u>
		<u>60,035,8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u>60,204,654</u>
<b>負債淨額</b>		<u><u>(168,772)</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80
儲備	17	<u>(169,552)</u>
		<u><u>(168,772)</u></u>

## 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u>60,186,654</u>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u>7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u>60,195,65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0,194,874)</u>
<b>負債淨額</b>		<u><u>(8,22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80
累計虧損		<u>(9,000)</u>
		<u><u>(8,22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本	780	—	—	780
期內淨虧損	—	(159,509)	—	(159,509)
因合併添置	—	—	(10,043)	(10,043)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u>780</u>	<u>(159,509)</u>	<u>(10,043)</u>	<u>(168,77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9,509)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59,53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0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增加 60,204,654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5,1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

收購附屬公司 (10,04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8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82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Great Hil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reat Hill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reat Hill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新怡環球所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由於智先有限公司已同意只要其依然作為Great Hill集團之控股股東，則會提供足夠之資金予Great Hill集團以充分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本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亦已同意，完成收購Great Hill 75%之權益後，將向Great Hill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Great Hill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Great Hill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Great Hill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原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Great Hill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智先有限公司自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重組後一直為Great Hill集團的控股公司。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Great Hill及由Great Hill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於Great Hill有權力監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除因重組產生者，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Great Hil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抵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財務資料內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Great Hill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

Great Hill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Great Hill之資產負債表入賬。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Great Hill按應收及已收股息基準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純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根據賬目所載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其計稅基準之間的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估計未來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該等臨時差異之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異均應提撥遞延稅項，惟於臨時差異之沖轉時間可以控制及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沖轉之情況下，則不會計提撥備。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Great Hill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Great Hill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

Great Hill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購買或出售。以下為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該資產之眼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在減值被撥回當日之眼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相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之釋義歸類。

Great Hill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入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Great Hill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金融負債而言，將於Great Hill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Great Hill集團及收入可按以下基准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Great Hill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Great Hill集團，受Great Hill集團控制或與Great Hill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Great Hill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Great Hill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Great Hill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Great Hill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就Great Hill集團或屬於Great Hill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Great Hill集團之功能貨幣。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實際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率換算收益及虧損，乃分別於收益表之「其他財務收入」或「行政或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確認。

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實際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續)

於財務資料內，附屬公司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並非以Great Hill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現已被換算成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當日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之匯兌儲備中處理。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作為有關投資對沖之用的借貸或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Great Hill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日後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進行評估。然而，所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述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將會定期重估減值之充分程度。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於財務資料入賬或披露。公平值之計算要求Great Hill集團對預期將會由該等資產及負債及適合貼現率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進行估計。估計日後現金流及所用貼現率之變化或會引起該等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賬面值出現調整。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5,882
---------------------	------------

##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60,204,654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Great Hill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規避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所採取之措施乃為適當並及時有效。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Great Hill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Great Hill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以下項目而產生：

— 已確認載於資產負債表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持有外幣可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Great Hill集團財務狀況之風險。Great Hill集團之外匯風險狀況乃由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營運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所引起。Great Hi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均相對維持穩定。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Great Hill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Great Hill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信貸，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狀況，對流動性風險加以管理。

Great Hill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到期時間之詳情如下表所載。該等報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按Great Hill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60,204,654	—	—	—

**利率風險**

Great Hill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Great Hill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從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的價格而釐定。Great Hill集團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d. 資本風險管理

Great Hill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該等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Great Hill集團董事對資本架構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作為檢討之一部份，Great Hill集團董事將考慮除發行股份（包括向關連人士借款）以外之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成本。基於Great Hill集團董事之建議，Great Hill集團將透過籌集資金或償還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相關期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 7. 營業額及收入

Great Hill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內，收入確認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總收入	<u>30</u>

## 8. 分部資料

由於Great Hill集團於相關期內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乃與投資控股有關，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9. 稅項

由於Great Hill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Great Hill集團於呈報期內之結算日並無擁有任何可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10. GREAT HILL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Great Hi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59,509港元，其中9,000港元虧損已於Great Hill之賬目內處理。

## 11.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內，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	10,000
向附屬公司墊款	60,176,654
	<u>60,186,65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Great Hill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Great Hill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ing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ti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0,0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下	60,000,000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
於相關期末	60,000,000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 股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Great Hill乃以50,000 股無面值普通股註冊成立，其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予一名認購人作為初期股本。

**17. 儲備****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與Great Hill相關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18. 資本承擔**

Great Hill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正與若干名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進行磋商，據此，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將投資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於中國發展石油及石油零售產品的開採、貿易及銷售業務。

除上述者外，Great Hill集團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5,000,000

**19.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0. 後續財務報表**

Great Hill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及Great Hill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Great Hill交易經已完成。本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即下文第1節及第2節）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以說明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及Great Hil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編製。

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目的是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後之財務資料。鑒於其僅作說明用途，故其目的並非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後的資產負債狀況。

## 附錄一（丙）

## GREAT HILL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a)	Great Hill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1b)	小計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0,000	—	6,340,000			6,34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6,000	—	2,786,000			2,786,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053,000	—	1,053,000			1,053,000
商譽	119,949,000	—	119,949,000	4	11,369,486	131,318,486
	<u>130,128,000</u>	<u>—</u>	<u>130,128,000</u>			<u>141,497,4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存款	13,995,000	60,000,000	73,995,000			73,995,000
提供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484,000	—	484,000			48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74,000	35,882	185,009,882			185,009,882
	<u>199,453,000</u>	<u>60,035,882</u>	<u>259,488,882</u>			<u>259,488,8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6,000	—	7,276,000			7,276,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	—	—	—	2	13,679,115	13,679,11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60,204,654	60,204,654	3	(44,999,415)	15,205,239
	<u>7,276,000</u>	<u>60,204,654</u>	<u>67,480,654</u>			<u>36,160,35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92,177,000</u>	<u>(168,772)</u>	<u>192,008,228</u>			<u>223,328,528</u>
<b>資產／(負債)淨額</b>	<u>322,305,000</u>	<u>(168,772)</u>	<u>322,136,228</u>			<u>364,826,014</u>
<b>權益</b>						
股本	318,316,000	780	318,316,780	2	31,320,105	349,636,885
其他儲備	128,646,000	(10,043)	128,635,957			128,635,957
累計虧損	(127,746,000)	(159,509)	(127,905,509)	5	159,509	(127,746,000)
少數股東權益	3,089,000	—	3,089,000	4	11,210,172	14,299,172
	<u>322,305,000</u>	<u>(168,772)</u>	<u>322,136,228</u>			<u>364,826,014</u>

附註：

- 1(a) 該等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
- 1(b) 該等數據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財務資料。
2. 該調整指本集團收購於Great Hill 75%的權益，代價45,000,000港元將透過(1)配售及發行28,800,000港元新股份及(2)發行1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13,679,115港元及31,320,885港元。
3. 由於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44,999,415港元)已計入將由本集團接管之Great Hill集團之60,204,654港元的流動負債，該筆款項已作對銷。
4. 該調整指因收購於Great Hill 75%的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並以Great Hil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支付的收購代價為基準。下表載列所計算之已確認商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Great Hill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摘錄自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	(158,729)
本集團承擔之Great Hill集團貸款	44,999,415
	<u>44,840,686</u>
少數股東權益(佔Great Hill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的25%)	<u>(11,210,172)</u>
佔本集團應佔Great Hill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的75% 已付代價	33,630,514 <u>(45,000,000)</u>
商譽	<u><u>(11,369,486)</u></u>

5. 該調整指抵銷合併前Great Hill集團之收購前溢利。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我們謹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Great Hill 75%的權益（「收購」）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全部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源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業績。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3. GREAT HILL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Great Hill集團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收入	44,040,000	—	44,040,000			57,004,000
銷售成本	(39,644,000)	—	(39,644,000)			(53,655,000)
毛利	4,396,000	—	4,396,000			3,349,000
其他收入	1,121,000	30	1,121,030			527,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201,000)	(159,539)	(31,360,539)	1	121,383	(19,064,000)
商譽減值虧損	(5,000,000)	—	(5,000,000)			(45,579,000)
經營虧損	(30,684,000)	(159,509)	(30,843,509)			(60,767,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07,000)	—	(3,407,000)			(60,767,000)
其他財務收入	1,872,000	—	1,872,000	1	(51,388)	666,000
財務費用	(14,000)	—	(14,000)			(2,000)
除稅前虧損	(32,233,000)	(159,509)	(32,392,509)			(60,103,000)
所得稅	—	—	—			(2,186,000)
期內虧損	<u>(32,233,000)</u>	<u>(159,509)</u>	<u>(32,392,509)</u>			<u>(62,289,0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80,000)	(159,509)	(31,739,509)			(61,435,000)
少數股東權益	(653,000)	—	(653,000)			(854,000)
	<u>(32,233,000)</u>	<u>(159,509)</u>	<u>(32,392,509)</u>			<u>(62,289,000)</u>

以下為目標集團從獨立申報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取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Jo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Hero Joy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Hero Jo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Hero Joy Group之控股公司。

Hero Joy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Hero Joy 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Public Procurement」)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Hero Joy 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采(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開發 電腦技術、 網絡技術、 電子資訊 科技、銷售 電腦網絡 設備及投資 以及投資 管理

Hero Joy集團已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Hero Joy集團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Hero Joy集團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我們認為對載入財務資料乃屬必要之該等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Hero Joy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有關期間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且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得出之相關財務報告編製，並經作出我們認為對編製備載入通函之報告乃屬適當之該等調整。

Hero Joy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負責，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報基準，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Hero Joy及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Hero Jo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8	—
其他收入	8	199,677
行政開支		<u>(464,483)</u>
經營虧損	9	(264,806)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264,806)
稅項	10	<u>(20,127)</u>
期內虧損淨額	11	<u><u>(284,933)</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417)
少數股東權益		<u>25,484</u>
		<u><u>(284,933)</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70
無形資產	15	10,756
		<u>30,02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212,92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	1,505,105
應收董事款項	17	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1,098
		<u>37,209,91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460
應付稅項		20,150
		<u>23,61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186,301</u>
<b>淨資產</b>		<u><u>37,216,32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3,930,780
儲備		(150,539)
		<u>33,780,24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436,086</u>
<b>總權益</b>		<u><u>37,216,327</u></u>

## 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3,993,9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8	9,220
<b>淨資產</b>		<u>33,984,7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3,930,780
儲備	20	53,950
		<u>33,984,73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發行股本	33,930,780	—	—	—	—	33,930,780
按溢價發行股份	—	70,000	—	—	—	7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3,429,300	3,429,300
貨幣換算	—	—	89,878	—	(18,698)	71,180
期內虧損淨額	—	—	—	(310,417)	25,484	(284,93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930,780</u>	<u>70,000</u>	<u>89,878</u>	<u>(310,417)</u>	<u>3,436,086</u>	<u>37,216,32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64,80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0

利息收入 (113,9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78,6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17,212,92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780)

應計費用增加 3,46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88,89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3,9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0)

購買無形資產 (10,84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8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505,105)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3,429,3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34,000,7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924,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8,419,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2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91,0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1,098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Hero Jo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Hero Joy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o Joy是投資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新怡環球所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Hero Joy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準則或詮釋。Hero Joy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Hero Joy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Hero Joy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自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重組後一直為Hero Joy集團之控股公司。

####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之當日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Hero Joy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Hero Joy之資產負債表入賬。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Hero Joy按應收及已收股息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Hero Joy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Hero Joy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資產購買或出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及定期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提呈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會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Hero Joy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知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相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Hero Joy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歸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Hero Joy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Hero Joy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入其他金融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Hero Joy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如Hero Joy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Hero Joy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純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根據賬目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準之間之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估計未來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該等臨時差異之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異均應提撥遞延稅項，惟於臨時差異之沖轉時間可以控制及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沖轉之情況下，則不會計提撥備。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Hero Joy集團及收入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Hero Joy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Hero Joy集團，受Hero Joy集團控制或與Hero Joy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Hero Joy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Hero Jo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Hero Joy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Hero Joy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就Hero Joy集團或屬於Hero Jo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Hero Joy集團之功能貨幣。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虧損，乃分別於收益表之「其他財務收入」或「行政或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確認。

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附屬公司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並非以Hero Joy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現已被換算成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當日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在權益之匯兌儲備中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Hero Joy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日後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然而，所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述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於財務資料入賬或披露。公平值之計算要求Hero Joy集團對預期將會由該等資產及負債及適合貼現率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之變化或會引起該等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賬面值出現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董事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有效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陳舊而大幅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得出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會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別將影響折舊／攤銷支出及就未來期間撇減之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9,270港元及10,756港元。

#### 5. 資本管理

Hero集團對於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Hero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使其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Hero集團穩健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鞏固Hero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Hero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考慮到Hero Joy之未來資本需要，以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構。Hero Joy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之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全部權益為資本。

## 6.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212,92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505,1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1,098

##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3,460
------	-------

## HERO JOY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9,220
--------	-------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ero Joy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規避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所採取之措施乃為適當並及時有效。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持有外幣可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Hero Joy集團財務狀況之風險。Hero Joy集團之外匯風險狀況乃由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營運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所引起。Hero Joy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均相對維持穩定。

**6. 金融工具 (續)****(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市場風險 (續)****ii. 價格風險**

Hero Joy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Hero Joy集團並無涉及利率風險，原因是其全部金融負債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且為免息。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正常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Hero Joy集團檢討各結算日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已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Hero Joy集團董事認為，Hero Joy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有效控制及大大降低。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負債到期時沒有足夠資金償付負債之風險，且乃由於資產及負債額度及到期日不匹配所引致。Hero Joy集團之投資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應付營運所需。Hero Joy集團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要，以確保維持充份之現金儲備及即時可變現有價證券來應付其短期或長期之流動性需要。

## 6. 金融工具 (續)

##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或沽出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Hero Joy集團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於Hero Joy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故並無實質載列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如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因此，披露分部資料被視為不適用。

## 8. 營業額及收入

Hero Joy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與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科技、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於有關期間，收入確認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935
匯兌收益	85,742
	<hr/>
總收入	199,677
	<hr/> <hr/>

##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扣除：	
初步開支	7,980
無形資產攤銷	90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935
	<u>113,935</u>

## 10. 稅項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20,127
	<u>20,127</u>

由於Hero Jo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Hero Joy集團經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虧損於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4,806)
按適用所得稅率之稅項	(43,69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2,947)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40
海外稅項之影響	20,127
稅務開支	20,127

由於Hero Joy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結算日並無擁有任何可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1. HERO JOY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Hero Joy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10,417港元，其中16,050港元虧損已於Hero Joy之賬目內處理。

**12.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內，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0,0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983,950
	33,993,950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ro Joy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Hero Joy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	90%	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科技、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17,110	19,270

Hero Joy集團董事認為，由於Hero Joy集團之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購入，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折舊。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元
<b>成本</b>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6
<b>累計攤銷</b>	
期內攤銷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

**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董事款項**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期內結欠之 最高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Ho Wai Kong	468	6,000
Lu Xing	312	4,000
	780	4,000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7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之股份 (附註a)	78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3,930,000
	33,930,7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Hero Joy發行100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Hero Joy發行額外4,357,000股股份，總額達33,930,000港元，導致股份溢價70,000港元。

## 20.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溢價發行股份	70,000	—	70,000
期內虧損	—	(16,050)	(16,050)
	<u>70,000</u>	<u>(16,050)</u>	<u>53,9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16,050)</u>	<u>53,950</u>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22. 後續財務報表

Hero Joy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說明了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Hero Joy全部股本權益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並按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Hero Joy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且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供說明，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或任何未來財務期間之業績。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收入	57,004,000	—	57,004,000			57,004,000
銷售成本	(53,655,000)	—	(53,655,000)			(53,655,000)
毛利	3,349,000	—	3,349,000			3,349,000
其他收入	527,000	199,677	726,677	I	(199,677)	527,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64,000)	(464,483)	(19,528,483)	I	464,483	(19,064,00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開支	(45,579,000)	—	(45,579,000)			(45,579,000)
經營虧損	(60,767,000)	(264,806)	(61,031,806)			(60,767,000)
其他財務收入	666,000	—	666,000			666,000
財務費用	(2,000)	—	(2,000)			(2,000)
除稅前虧損	(60,103,000)	(264,806)	(60,367,806)			(60,103,000)
所得稅	(2,186,000)	(20,127)	(2,206,127)	I	20,127	(2,186,000)
期內虧損	<u>(62,289,000)</u>	<u>(284,933)</u>	<u>(62,573,933)</u>			<u>(62,289,0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435,000)	(310,417)	(61,745,417)			(61,435,000)
少數股東權益	(854,000)	25,484	(828,516)	I	(25,484)	(854,000)
	<u>(62,289,000)</u>	<u>(284,933)</u>	<u>(62,573,933)</u>			<u>(62,289,000)</u>

附註：

1. 調整指Hero Joy集團收購前虧損之對銷。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說明了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Hero Joy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且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或任何未來財務期間之業績。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000	19,270	3,207,270			3,207,270
無形資產	—	10,756	10,756			10,756
可供出售投資	12,871,000	—	12,871,000			12,871,000
商譽	365,874,000	—	365,874,000	1	5,966,219,759	6,332,093,759
	<u>381,933,000</u>	<u>30,026</u>	<u>381,963,026</u>			<u>6,348,182,7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	142,652,000	17,213,708	159,865,708			159,865,70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505,105	1,505,105			1,505,105
應收票據	26,883,000	—	26,883,000			26,883,000
已抵押存款	15,083,000	—	15,083,000			15,08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8,000	18,491,098	92,989,098			92,989,098
	<u>259,116,000</u>	<u>37,209,911</u>	<u>296,325,911</u>			<u>296,325,9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05,000	3,460	3,508,460			3,508,460
應付票據	13,581,000	—	13,581,000			13,581,000
預收款	5,650,000	—	5,650,000			5,650,000
融資租約債務	29,000	—	29,000			29,00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5,236,000	—	15,236,000			15,236,000
應付稅項	—	20,150	20,150			20,150
可換股債券	13,132,000	—	13,132,000			13,132,000
	<u>51,133,000</u>	<u>23,610</u>	<u>51,156,610</u>			<u>51,156,610</u>
<b>淨流動資產</b>	<u>207,983,000</u>	<u>37,186,301</u>	<u>245,169,301</u>			<u>245,169,301</u>
<b>淨資產</b>	<u>589,916,000</u>	<u>37,216,327</u>	<u>627,132,327</u>			<u>6,593,352,086</u>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b>權益</b>						
股本	20,080,000	33,930,780	54,010,780	2(a), 2(b)	56,064,720	110,075,500
其他儲備	872,336,000	159,878	872,495,878	2	5,909,844,622	6,782,340,500
累計虧損	(309,081,000)	(310,417)	(309,391,417)	2	310,417	(309,081,000)
少數股東權益	6,581,000	3,436,086	10,017,086			10,017,086
	<u>589,916,000</u>	<u>37,216,327</u>	<u>627,132,327</u>			<u>6,593,352,086</u>

附註：

- 調整指因收購Hero Joy全部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已付收購代價超出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算。已確認商譽之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Hero Joy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	37,216,327
少數股東權益	(3,436,086)
商譽	<u>5,966,219,759</u>
總代價	<u><u>6,000,000,000</u></u>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基本代價	573,581,198
獲利能力金額	<u>5,426,418,802</u>
	<u><u>6,000,000,000</u></u>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續)

2. 根據協議，代價相當於基本代價與獲利能力金額之總和(不得多於60億港元)，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基本代價 = 代價股份之價值**

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之代價股份連同股份之總額，須貼近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29.9%。按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應可支付高達約573,581,198港元。

**(ii) 獲利能力金額 =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應賣方之要求) × 30) - 基本代價**

買方與賣方協定，即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如適用)超過2億港元，亦將使用2億港元釐定獲利能力金額，而代價不會超過60億港元。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代價將為60億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最高優先股將為8,139,221,242股。優先股應可支付高達約5,426,418,802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總代價將為60億港元。

調整反映：

- (a) 透過發行860,328,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支付基本代價約573,581,198港元。優先股之發行價將為每股0.6667港元，並將產生股份溢價8,603,288港元。
- (b) 透過發行8,139,221,2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支付獲利能力金額約5,426,418,802港元。優先股之發行價將為每股0.6667港元，並將產生股份溢價5,345,026,590港元。
- (c) 對銷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股本(33,930,780)港元、股份溢價(70,000)港元、匯兌儲備(89,878)港元及收購前儲備(310,417)港元。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說明了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生效，並按Hero Jo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Hero Joy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或任何未來財務期間之業績。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0,103,000)	(284,933)	(60,387,933)	1	284,933	(60,103,00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472,000	—	472,000			472,000
攤銷	—	90	90	1	(90)	—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開支	45,579,000	—	45,579,000			45,579,000
利息支出	2,000	—	2,000			2,000
利息收入	(405,000)	(113,935)	(518,935)	1	113,935	(405,000)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b>	(14,455,000)	(398,778)	(14,853,778)			(14,455,0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增加	(43,298,000)	(17,213,708)	(60,511,708)	1	17,213,708	(43,298,000)
應收票據增加	(26,883,000)	—	(26,883,000)			(26,883,0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12,000)	3,460	(4,308,540)	1	(3,460)	(4,312,000)
應付票據增加	13,581,000	—	13,581,000			13,581,000
預收款項增加	4,623,000	—	4,623,000			4,623,00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70,744,000)	(17,609,026)	(88,353,026)			(70,744,000)
已付稅項	(3,921,000)	—	(3,921,000)			(3,921,000)
已付利息	(2,000)	—	(2,000)			(2,000)
<b>經營業務所用之 現金淨額</b>	(74,667,000)	(17,609,026)	(92,276,026)			(74,667,000)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Hero Joy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00)	(19,270)	(186,270)	1	19,270	(167,000)
購入無形資產	—	(10,846)	(10,846)	1	10,846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附屬公司 所持有之現金)	36,000	—	36,000	2	18,491,098	18,527,098
已收利息	405,000	113,935	518,935	1	(113,935)	405,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62,000)	—	(62,000)			(62,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869,000)	—	(10,869,000)			(10,869,000)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0,657,000)</b>	<b>83,819</b>	<b>(10,573,181)</b>			<b>7,834,09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6,000)	—	(56,000)			(56,000)
發行認股證之款項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出資	25,440,000	—	25,440,000			25,440,000
發行股本之 所得款項淨額	—	3,429,300	3,429,300	1	(3,429,300)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450,000	34,000,780	34,450,780	1	(34,000,780)	450,000
應付一名少數 股東款項增加	—	(1,505,105)	(1,505,105)	1	1,505,105	—
應付一名少數 股東款項增加	15,236,000	—	15,236,000			15,236,000
<b>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b>	<b>41,070,000</b>	<b>34,000,780</b>	<b>76,994,975</b>			<b>41,070,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b>	<b>(44,254,000)</b>	<b>18,399,768</b>	<b>(25,854,232)</b>			<b>(25,762,902)</b>
匯率變動對所持有 現金之影響	539,000	91,330	630,330	1	(91,330)	539,000
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8,213,000	—	118,213,000			118,213,000
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74,498,000</u>	<u>18,491,098</u>	<u>92,989,098</u>			<u>92,989,098</u>
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498,000</u>	<u>18,491,098</u>	<u>92,989,098</u>			<u>92,989,098</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1. 對銷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股本(33,930,780)港元、股份溢價(70,000)港元、匯兌儲備(89,878)港元及收購前儲備(310,417)港元。
2. 調整指所收購Hero Joy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 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Jo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ero Joy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建議收購Hero Joy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出比較，並考慮調整之支持文件，且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3.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有關此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予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逆轉。

### 4. 營運資金

於釐定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籌集充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如配售新股等股本融資)以應付其根據買賣協議之現金付款責任及經營經擴大集團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其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計及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及按前段所載之假設，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對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諮詢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進行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該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各自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由於該物業屬短期性質，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並無計及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吾等估值時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所有規定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吾等相當依賴貴公司提供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物業證明文件、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資料。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吾等假設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示地盤面積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對估值重要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貴公司亦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且不可能視察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建築及結構之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有關樓宇設施。

吾等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繁重而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副總監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有超過五年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之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07室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一幢39層高之商業樓宇2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2,340平方呎。  內地段第8745號，即相關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以官契持有，交換編號12100，年期由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政府地租按該地段之應課差餉租值3%計算。	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Wing Siu Company Limited以月租11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支銷)租予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已獲授之免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無商業價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本：		
2,217,025,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70,250.00
945,635,485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附註)		9,456,354.85
8,053,914,537 股將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 (附註)		80,539,145.37
<hr/>		<hr/>
<u>11,216,575,022 股股份</u>		<u>112,165,750.22</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217,025,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獲悉數轉換之優先股數目相當於按假設(i)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代價將為60億港元計算之最高數目。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或 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黃錦發 (附註1)	14,206,000 (L)	實益擁有人	0.64
區田豐 (附註2)	6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陳振威 (附註3)	42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李駿德 (附註4)	14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6.31
王顯碩 (附註5)	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4
戴忠誠 (附註6)	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4

L：好倉

附註：

1. 此等於14,206,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黃錦發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4,206,000股股份。
2. 此等於6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區田豐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00,000股股份。
3. 此等於42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振威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20,000股股份。
4. 此等於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指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駿德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40,000,000股股份。
5. 此等於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指購股權計劃授予王顯碩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股股份。
6. 此等於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指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忠誠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或 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4,604,000 (L)	實益擁有人	11.48
China Peacefu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附註2)	170,324,000 (L)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7.68
Wong Sau Lan (附註3)	170,324,000 (L)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7.68
智先有限公司	170,324,000 (L)	實益擁有人	7.68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4,367,481,626	實益擁有人	197.00
Ho Wai Kong (附註4)	4,367,481,626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97.00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1,789,110,544	實益擁有人	80.70
Wang Dingbo (附註5)	1,789,110,544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80.70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1,323,833,808	實益擁有人	59.71
Lu Xing (附註6)	1,323,833,808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59.71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54,537,273	實益擁有人	56.59
蕭風 (附註7)	1,254,537,273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56.59

L : 好倉

附註：

1.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由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而Liu Yi D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Liu Yi Do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China Peacefu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智先有限公司50%股權，被視為於智先有限公司持有之170,32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Wong Sau Lan持有智先有限公司50%股權，被視為於智先有限公司持有之170,32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Ho Wai Kong為賣方之一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5. Wang Dingbo為賣方之一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6. Lu Xing為賣方之一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7. 蕭風為Top Access之唯一實益有人，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為賣方之一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所有重大或屬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Lucky Rid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與Luk Kam先生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認購本公司4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與Pun Yan Chak先生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認購本公司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Ngai Tin Yee先生及New Concep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代價32,800,000港元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配售469,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售本公司63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相關延長條件達成日期函件；

- (h)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迅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約40%之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智先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買賣Great Hill已發行股本中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及Great Hill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智先有限公司或對其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j) 代理與買方就買賣Rich Winn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綱領；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321,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相關延長條件達成日期函件；
- (l) Capital Access Limited、Harvest Mill Commercial Limited及Huge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就以代價分別1,295,000港元及555,000港元買賣Bartech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Limited(「Bartech」)7,000,000股股份及Bartech 3,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m) 該協議。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於下文第9段內提述之董事及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	特許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於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包括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汝才先生。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05-2807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e) Great 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f)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就Great Hill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g)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h)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i) 中證評估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k) 本通函；及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期間之年報。

**優先股之條款**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或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之該面值之普通股。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 (i) 優先股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 (ii)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4,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v)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i)導致如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因轉換而發行之優先股及普通股有權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因轉換而引致之普通股須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及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拆細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拆細或合併。
- (x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xi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之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知），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告，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上述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D)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及除非按下文(G)段所規定除外。

**(E)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維持實行悉數轉換有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對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實行悉數轉換。

**(F)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以供參考本公司須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之文件。

**(G)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的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H)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K)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J)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K)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亦可轉換優先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i) Ho Wai Kong；(ii) Lu Xing；(iii) Wang Dingbo；(iv) Zheng Zhi；及(v) Fong, Herman Yat Wo(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按代價(「代價」)不超過60億港元收購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50,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原協議」，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原協議訂約各方與蕭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以上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該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理佣金(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別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下第二項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之修訂所載之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 (d)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並批准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按通函附錄六所述之條款）；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以促使落實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增設優先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優先股及普通股（於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並同意對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訂、修改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大致上並非有別於該協議下規定對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 (i) 於細則1「詮釋」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普通股，其條款載於細則中15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股」指 組成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股本之有關面值股份或普通股

(ii) 刪除細則3(1)中「每股面值0.10元」，並以「每股面值0.01元」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15後加入新細則15(A)如下：

「15A儘管該等細則之其他條文，優先股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惟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所規限。

###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i) 優先股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ii)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4,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指定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iv) 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i)導致如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董事會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因轉換而發行之優先股及普通股有權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因轉換而引致之普通股須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指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及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拆細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拆細或合併。
- (x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之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知)，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告，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上述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D)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及除非按下文(G)段所規定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維持實行悉數轉換有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對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實行悉數轉換。

**(F)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之文件以供參考。

**(G)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H)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K）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J)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亦可轉換優先股。

- (3) 「**動議**待(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i) Ho Wai Kong；(ii) Lu Xing；(iii) Wang Dingbo；(iv) Zheng Zhi；及(v) Fong, Herman Yat Wo (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以上協議訂約方與蕭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完成後，將本公司之註冊名稱由「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而於上述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